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拟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并拟对《公司章程》 的相关条款讲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 第一条 为维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 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 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 党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新增条款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 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标明面值。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铜陵中都矿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铜陵中都矿 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148名股东。 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148 名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 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 数为 5,17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0 元 数为 5,170 万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人民币,全部向发起人发行。发起人名 1元。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册见附件。 和出资时间详见见附件。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26.6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1,026.6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

• • • • • •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 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 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 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 **依法**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 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 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 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本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7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13/17 E 21/13/1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删除条款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	
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删除条款
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WI HANN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1011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新增条款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七)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 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 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 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 |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 • •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 • • •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 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 • •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 • • •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 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 20 日或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 20 日或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同时,**股东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2、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删除条款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 • •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 • •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 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 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四)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 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 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 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 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 公正、有效。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 开选举,分开投票。

.....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 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 正、有效。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六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需报上级党组织研究讨论的,应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时,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 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纪委由党员 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 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 行换届选举。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 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 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 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删除条款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 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运作、大额投资、担保和重大项目建设 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 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 度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 行使职权;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内部管理机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构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合 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 并、分立、变更、注销、增加或减少注 伍、人才队伍建设: 册资本: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 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 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 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 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 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改革发展: 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 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大问题。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 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 删除条款 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 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的建设工作领 删除条款 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 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 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 工作计划 (要点), 对公司党的建设进 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〇二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 删除条款 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 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 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 工总数的1%配备。 第一百〇三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 删除条款 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 例安排, 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 删除条款 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 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 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

讨论决定等程序。

ハコルチナンロルルトローエルエル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	
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	
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	
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	
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	
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	
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	
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	
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	删除条款
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	Addiananay
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加强对	
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	
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	
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	
"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	
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	
建设。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
別 相 水 敬	
	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
	或者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
	出决定。
立口的 夕 步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
	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
	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
	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
Name to the	序进入党委。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
	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
	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配备: 公司要落实
	, , , , , , , , , , , , , , , , , , , ,
	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
	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
	理费用税前列支。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
471" [2 21 491	权:
	(一)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加强对公司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
	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
	监督检查;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 职工代

(四)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 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一人。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其关联方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通过 其关联方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 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为1名。董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 (四) 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2年,但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期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 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 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2年,但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期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 经营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 准: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符合本章程第 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不违背股 • • • • •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 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并作出决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符合本章程第 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 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凡涉及公司 重大利益的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的3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 能保证董事充分沟通的通讯手段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1/2 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召开** 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 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ーニー ス・・・・・・・・・・・・・・・・・・・・・・・・・・・・・・・・・・・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示、头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
	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AND THE ANALYS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対し労 な まし	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四)
立门的 夕 卦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龙州平早性从此时共他称仪。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新增条款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 三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专门委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的职权。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	
业人士。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权限: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施;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沟通;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	的会计师事务所;
联交易进行审计;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六)负责董事、公司中高层在职和离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任审计: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差错更正:
(1) 重事公汉 1 的兴厄机贝。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七五八公年、行政公然、中国ய血云然
立广1站 夕 土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かけられず	宋 日四 九宋 公司重事云以且成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删除条款
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 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 划或方案以及考核标准和程序;
- (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 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的经营、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三)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提出 意见或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审议公司的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
- (二)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报告:
- (三)审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
- (四)审议公司的市场、开发、投融资、 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
- (五)审议公司的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 调整计划;
- (六)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七)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 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 (八)审议公司在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谈判的情况报告:
- (九) 审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
- (十) 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 (十一)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 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删除条款

-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
- (一)制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二)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审议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年度经 营计划并提出意见后报董事会审批;
- (五)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471 · G 20 · 49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重事宏初新師与考核安贝会的建议不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
	木纳现有木元宝木纳的, 应当任 <u>重事会</u>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伏妖中 化软新酮 3 气极安贞云的总元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	删除条款
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MATALANA
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	
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行使下列职权: 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八) 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 权。 同: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下列内容: 列内容: • • • •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新增条款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删除条款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 还应当 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 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 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 其职责, 在此期间, 并不当然免除董事

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

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 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 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 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 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 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 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 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 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时,及时向督导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 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督导机构 的督导问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 管问询:
- (六)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培训,协 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 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 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 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 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 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 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 《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 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 |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	
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	
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	
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人不得以双重	
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	删除条款
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	A13121 21 49 C
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	
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	
定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	删除条款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删除条款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删除条款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	删除条款
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A441A47A4A94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	
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	
成员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辞职报告不生效,原监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上述情形下,公司应于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删除条款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删除条款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删除条款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删除条款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删除条款
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设工工会,职工工会或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删除条款
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 • •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 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提取任意公积金。

• • •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 • • •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 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 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

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 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间隔期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及比例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

.....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可以达到 20%。
-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未进行现金分红时的信息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 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 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 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 应发表独立意见。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有关 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 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 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 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 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 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因 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 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 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 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 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 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 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 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 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 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 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 范围内,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会批准。

(五)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制订。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

(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 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市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 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 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 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 立意见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等方式 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 股东大会表决。 删除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营业反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的义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计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语为公。第一章长时,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第一章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域内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出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 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义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临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日八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实施。等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第一百七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十一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对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 / W = H = / W / W W W =
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
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共体组织头施工作田内部甲环机构贝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时,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时,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 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 纸上公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的最低限额。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新增条款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零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干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 二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 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组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 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其债权。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 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 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 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电子邮件沟通;

(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 告、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 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其他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的方式。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 的纠纷, 应当首先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 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 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 实际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明确工 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机制、主要内 容、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 生的纠纷, 应当首先协商解决, 如果协 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议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新增、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者递减,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三、备查文件

-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